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 (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2023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僅此提述(i)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刊發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於2023年7月2日、2023年10月2日及2024年1月2日刊發的、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公告，(iv)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度中期報告的公告，及(v)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2024年1月2日發佈季度更新以來其業務運營及其他相關信息的最新情況陳述如下：

(I)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財務信息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被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在委任中匯安達後，本公司隨即與其展開緊密合作，並積極配合中匯安達同時進行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以下分別簡稱「**2022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以期儘快完成審計工作。審計工作正在按計劃推進，預計2022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也將適時完成。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II) 有關遵循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書面文件。

(III) 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時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維持正常。

(2) 延遲刊發**2023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就該年度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2023年度業績的有關初步公告應基於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由於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中匯安達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有關2022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要求刊發2023年度業績。而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的要求發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就已掌握的信息)發佈其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后認為，鑒於審計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並預計將會適時完成，本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並不妥當。

相應地，經審計的2022年度業績、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將進一步推遲至2022年度業績及2023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完成日後儘早發佈/寄發，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於適當的時候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2024年4月30日)寄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由於刊發2023年度業績存在延遲，預期2023年年報的寄發也可能相應延遲。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召開議題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計2023年度業績在內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的召開日期。

(4)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環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